《〈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罚款处罚实施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水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避免在实践中出现行政执法过罚不相当现象，坚持惩戒与教育相结合，营造公平稳定的优质水务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水务执法实际，我局修订了《〈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罚款处罚实施标准》。现将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的必要性

（一）贯彻落实上级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文件要求的需要

2022年7月29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 号）明确指出，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有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的行政裁量权基准。2024年4月30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的决定》，该《决定》于2024年5月10日公布，《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2024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因此，为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要求，确保我市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正确行使，亟需对照要求制定《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罚款处罚实施标准。

（二）强化水土保持监管的关键手段

深圳经济特区作为经济高速发展区域，开发建设活动极为活跃，各类项目的大规模推进不可避免地增加了水土流失的风险。在此背景下，制定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裁量权基准尤为重要。该标准可清晰界定对破坏水土保持行为的惩处力度，让潜在的违法行为人明确违法成本，从而有效遏制违法活动的发生。同时，该标准也为水土保持监管部门提供了有力的执法依据，有助于加强对水土资源的保护与管理，降低水土流失风险，切实维护城市的生态安全，为城市的可持续发展筑牢生态根基。

（三）保障公众权益和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水土流失不仅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导致生态系统失衡，进而影响公众的生活质量，还可能引发诸如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直接威胁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制定合理的裁量权基准，严格规范、包容审慎对破坏水土保持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是促使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积极履行水土保持义务的有效手段。

二、制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
4. 《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修订）
6.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
7. 《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2024修正）
8.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
9. 《广东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水土保持类）》
10. 《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罚款处罚实施标准
12.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罚款处罚实施标准

三、适用范围

《〈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罚款处罚实施标准》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法定授权机构或其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对违反水土保持的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使行政裁量权。

四、主要内容

本实施标准共涵盖五类常见的水土保持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每一类违法行为，均明确规定了事项编码、违反条款、处罚条款、违法程度、裁量情节及相应罚款金额。具体说明如下：

（一）明确违法情形和对应条款

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相关法律责任条款，梳理出在特定区域从事损坏植被活动、未依法编制或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擅自开工建设、未按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设计或施工单位未落实防治措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产使用等五类违法行为，并准确对应相关条款，确保执法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实现执法事项的可追溯、可查询。

（二）科学设定裁量幅度

根据违法行为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整改难易程度等因素，将每类违法行为划分为从轻、一般、从重三个裁量阶次，并设定相应的阶梯式罚款金额。例如，对于在特定区域从事损坏植被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损坏植被的面积或体积大小划分不同裁量阶次；对于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方案未经批准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按照生产建设项目的征占地面积或挖填土石方总量确定裁量阶次。通过引入具体量化指标，使裁量标准更加科学合理，增强了执法的公正性和可操作性。

（三）确保过罚相当

本实施标准充分考虑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确保给予违法行为人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与其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相适应。对情节较轻、危害较小的违法行为，给予较轻的罚款处罚；对情节严重、危害较大的违法行为，加大罚款力度，体现了“过罚相当”的原则，避免出现处罚过轻或过重的情况，维护了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